

宝山区积极落实吸收利用外资政策

李 昂

2017年8月，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通知要求各地方人民政府进一步减少外资准入限制，制定财税支持政策，完善国家级开发区综合投资环境，便利人才出入境，优化营商环境。宝山区近年来在吸收利用外资方面不断优化投资环境，积极做好相关服务，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一、多措并举落实有关文件通知要求

（一）出台财税支持政策，营造公平良好的投资环境

2017年上半年，区委区政府出台了新一轮“1+9”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区级财政每年安排3.5亿元专项资金，大力推动区域“调结构、促转型”，政策覆盖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节能减排、金融服务、环保、农业、人才、文化创意等9个领域，外商投资企业可同等享受。其中专门制定了对落户宝山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的扶持政策：一是支持鼓励跨国公司在本区设立研发机构，对近两年内新引进或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研发中心，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给予100万元的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总部型机构参照执行）；二是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骨干人才，根据其税前年收入总额情况，按照不同比例给予分段累进资助。

区行政服务中心为企业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综合性服务，采取“集中咨询、一次告知、联审会办、限时办结”的服务机制，为建设项目提供“一门式”审批服务；构建信息化管理平台，运用叫号提示系统、网上查询系统、网上预审系统、网上监查系统等方法，为服务对象提供“智能化”服务；加强窗口受理人员业务培训，努力提高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探索创优工作机制，建立外资备案“绿色通道”，对优质项目当天可完成备案手续，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努力树立良好窗口形象。

（二）积极推进吸引外资工作，提供优质企业服务

2017年对招商机制、布局规划、资源要素和开发模式进行区级层面统筹，建立区投促中心，各镇、园区设立分中心，从体制机制层面进一步推进吸收外资工作；明确了年度吸收外资（合同外资、总部和研发中心）考核指标并分解到各镇、园区。

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工作联系制度，各镇、园区确定了分管领导和联络员，构建了宝山区吸收外资和服务外商投资企业的基础力量和工作机制。加强与外资企业联系沟通，从区领导层面到区职能部门层面定期走访企业，建立并完善外资企业微信群，及时了解企业建设、运行状况，提供优质的协调服务，牵头解决企业落户和发展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积极对接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近年来，宝山邮轮产业发展迅猛，邮轮经济的产业链较长，带动效应比较明显。宝山区正以邮轮为主题申请创建综合保税区，做好自贸区与邮轮港联动，为上海打造世界一流邮轮母港提供强有力支撑，为上海自贸区改革创新举措复制推广搭建起新舞台，助力宝山加快建设成为现代化滨江新城。

区职能部门积极主办参与各类重大活动开展招商，宣传推介宝山，扩大宝山国际知名度。与市商务委共同成功举办“2017

年上海驻沪领馆答谢会暨宝山区招商推介会”；参加 2017 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设置专门展台，向海内外客商推介宝山；组团参加“2017 中国（上海）美国新能源与智能汽车企业交流对接会”，发表主题讲话进行产业推介；举办第二届中国国际邮轮船舶修造论坛，向国内外邮轮产业界传递了宝山声音。

二、吸引外资实现快速增长，能级明显提升

（一）2017 年吸引外资增长迅速 2017 年全区吸收合同外资 12.3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 倍，超额完成全年 3.5 亿美元的目标。认定了外资研发中心 2 家，飞凯光电和科勒电子已被认定为上海市外资研发中心。地区总部方面，嘉宏集团总部已搬迁至宝山办公，完成工商手续，目前在与香港总部沟通认定细节问题；地中海邮轮国内设立的 2 家船舶管理和船务管理公司均落户宝山，外方 CEO 已明确总部设在宝山区，正在推进认定中。

（二）外资项目能级不断提升

合同外资中，第三产业的比重达 97.6%，同比增长 2.7 倍。新增世界 500 强项目 3 个，宝钢金属与日本 JFE 钢铁合资设立上海宝武杰富意清洁铁粉有限公司；日本雅玛多投资设立的雅玛多（中国）运输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英美烟草独资设立英美（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本区新材料创投基金。邮轮产业方面，地中海邮轮独资设立地中海邮轮船务（上海）有限公司；香港嘉宏独资设立上海嘉宏船务服务有限公司，开展邮轮船供业务；瓦锡兰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合资设立中船瓦锡兰电气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专注于中国不断发展壮大的海洋和船舶市场，尤其是邮轮业。

